

漁業發展基金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 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要點修正規定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水產海事院校或其他學校相關學科畢業生，或經職訓中心相關訓練結業者上漁船服務，以提高漁船幹部船員素質，並充裕漁船人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之對象如下：

- (一)水產海事院校漁業、航海、輪機、電訊等相關科系畢業。
- (二)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以上輪機、機械、電機、電工等科系畢業。
- (三)海軍士官學校以上輪機科畢業。
- (四)公共職訓中心訓練結業，領有冷凍空調裝修、車床工、鉗工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合格證書者。

前項人員須未曾領有漁船船員手冊。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申領漁船船員手冊係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屬漁船船主或合夥經營漁船股東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在長度未滿二十四公尺並航行作業於有限水域之漁船工作，無僱傭關係。
- (二)畢（結）業未逾二年，且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血親曾領有漁船船員手冊。
- (三)申領漁船船員手冊係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派執行觀察員任務並出具證明文件。

參加遴選人員，於遴選前應取得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

。

報名參加獎勵之人員，應檢附符合前三項規定資格之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內送至本部漁業署。

第一項人員並需經本部漁業署之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班結業，且填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一）。但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限參加輪機科訓練。

獎勵名額每年原則六名，得視當年度需求增加獎勵名額最多四名，以第一項第一款人員為優先，由本部漁業署協調相關漁業團體、公司遴選之。

前項相關漁業團體應責成所屬漁業公司，於僱用該等人員上漁船時，依一般漁船船員僱用方式簽訂僱傭契約，並應按月發給薪資及分紅。

三、經本部核定符合獎勵資格之人員，在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服務滿六個月後，得申請獎勵金。

四、服務每滿六個月為一期，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五十萬元，最高以六期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取消其獎勵資格：

（一）採累計方式計算上船服務期間者，其前次下船與再次上船期間逾六個月，或二年內累計服務期間仍未滿十二個月者。

（二）受僱上漁船服務期間，申請人因違反漁業法令，受收回或撤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之處分者。

（三）自行要求離船返臺者。但有正當理由經本部漁業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獎勵金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漁業署提出申請：

- (一) 畢（結）業證書影本。
- (二) 本部漁業署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班結訓證書影本。
- (三) 船員手冊影本及漁政機關核發之服務漁船經歷證明書正本。
- (四) 政府機關核發之出入境及進出港紀錄證明書正本。
- (五) 獎勵金領款收據（格式如附件三）。
- (六) 存摺封面影本。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獎勵金者，應檢附委託書（格式如附件四）與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

六、獎勵對象於獎勵期間自行要求離船返臺，或受漁業公司解僱時，獎勵對象及漁業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內，填具離船原因說明表送本部漁業署備查（格式如附件五及附件六）。

漁業發展基金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
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切結書

本人 將參與 年度獎勵水產海事相關
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經農業部漁業
署之幹部船員專業訓練，已了解遠洋漁業漁船之工作性質
及情形，且確有意願從事該行業，並願意遵守漁業發展基
金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
要點，以及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倘違反，願無
異議退出本項獎勵。

此致

農業部漁業署

切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獎勵金申請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畢業學校			就讀科系		技術士職類		畢結業日期
申領獎勵金期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期						
已申領獎勵金金額							
服務漁船經歷	船名	總噸位	擔任工作	起迄日期		小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天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天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天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天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天	
申領金額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元整							
註：本獎勵金須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代理人與申請人關係：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領 款 收 據

茲領到漁業發展基金發給上漁船服務獎勵金

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元整

此據

領款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六點附件五修正規定

離船原因說明表(獎勵對象用)

填表人	
離船日期	年 月 日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漁船(漁業公司)	
離船原因	
是否有意願上船工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依據漁業發展基金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要點第4點規定，離船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否則取消獎勵資格。

第六點附件六修正規定

離船原因說明表(漁業公司用)

填表人	
離船日期	年 月 日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獎勵對象	
服務漁船	
離船原因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